

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

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為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，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，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。本要點迄今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；現為因應高級認證之開辦，增加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以上等級之獎勵方式，又配合客家基本法修正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依據，移列至該法現行條文第九條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。